

# 115年度臺北市AI無人機教育論壇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隨著人工智慧（AI）與無人機技術快速發展，無人機已從單純飛行工具，轉型為結合感測、通訊與即時運算的「智慧載體」，廣泛應用於防災、交通、教育、產業等領域，近年來認為無人機可視為「會飛的邊緣運算中心」，具備即時判斷與自主決策能力。

臺北市近年積極推動無人機教育，涵蓋培育無人機種子教師、辦理學生營隊與全市性年度無人機競賽，參與學校與師生逐年成長，競賽及課程導入AI辨識、無人機足球等創新應用。為進一步鏈結產官學研資源，建立跨域交流平台，特規劃本論壇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人工智慧與無人機技術快速融合趨勢，透過論壇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，分享最新技術發展、應用案例與政策趨勢，促進跨領域對話與知識交流，建立臺北市AI無人機發展之核心交流機制。
- 二、結合本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與各級學校，展示AI融入無人機課程之教學成果，促進跨校合作與資源共享，強化學生在運算思維、程式設計、AI應用及系統整合等關鍵能力，培育具備未來科技素養人才。
- 三、探討AI無人機於智慧交通、防災應變、環境監測、城市治理等領域之應用模式，深化本市智慧城市政策推動，並呼應低空經濟發展趨勢，拓展無人機多元應用場域。
- 四、藉由論壇凝聚共識，推動跨校、跨機構及跨領域合作，進一步規劃長期推動機制，如課程共授、資源共享平台及聯盟組織，確保無人機教育與應用持續深化與永續發展。
- 五、透過論壇成果展示與媒體宣傳，建立臺北市在無人機教育與創新應用領域之領導地位，提升城市能見度，並逐步發展為具指標性之科技教育品牌活動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（木柵高工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大專院校、科技公司及領航計畫學校

## 肆、論壇主題：AI賦能無人機：智慧城市與低空經濟新未來

- 一、AI無人機與智慧城市應用
- 二、無人機教育與人才培育
- 三、無人機產業鏈與低空經濟發展

#### 四、無人機前沿技術實務經驗及發展

#### 伍、活動規劃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活動中心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- （一）開幕式：說明本市AI無人機教育及發佈本市校園無人機教材、未來無人機應用發展推動方向。
- （二）表演賽：透過無人機戶外表演賽，呈現無人機操控技術與應用特色，提升活動亮點與觀賞性。
- （三）專題演講：邀請政府單位、研究機構、學術界及產業界等專家代表進行專題演講，分享AI無人機產業發展政策展望、AI驅動無人載具的未來發展藍圖及AI無人機人才培育與未來發展等。
- （四）主題論壇：針對本論壇核心議題，規劃跨領域對談，邀集產官學研代表進行意見交流。
- （五）教學與成果展示：展示本市114年度無人機領航計畫各級學校推動無人機教育及AI無人機應用教學成果，包含課程設計、學生專題作品及競賽成果等。
- （六）無人機攤位與體驗活動：匯集產業界、大專院校、協會擺攤，展示無人機最新趨勢及應用實務，並規劃無人機足球、AI無人機應用等互動，提供與會人員實際觀摩與體驗。
- （七）無人機足球射門挑戰賽：設置20公分級無人機足球場，開放學生現場報名，體驗無人機新興運動樂趣。

四、活動議程：

| 時間  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| 活動地點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8:30 - 09:00 | 報到入場           | 活動中心<br>1樓  |
| 09:00 - 09:10 | 開場表演、貴賓介紹      |             |
| 09:10 - 09:15 | 臺北市無人機教育未來發展簡報 |             |
| 09:15 - 09:21 | 長官貴賓致詞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09:21-09:28   | 論壇開幕啟動儀式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09:28-09:35   | 中場休息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09:35-09:40   | 無人機戶外表演賽       | 活動中心<br>前廣場 |

| 時間  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活動地點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0:10-16:00   | 無人機攤位與體驗活動、無人機足球射門挑戰賽<br>114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人機<br>領航計畫學校教學成果展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活動中心<br>3樓 |
| 10:00 - 10:30 | 專題演講一(政府單位代表)<br>演講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工作小組<br>耿驊執行秘書<br>演講主題：無人機產業發展政策展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活動中心<br>1樓 |
| 10:30 - 11:00 | 專題演講二(研究機構代表)<br>演講者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<br>林俊良副院長<br>演講主題：AI驅動無人載具的未來發展藍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11:00 - 11:30 | 專題演講三(學術界代表)<br>演講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<br>宋朝宗特聘教授<br>演講主題：AI無人機人才培育與未來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11:30 - 12:00 | 專題演講四(產業界代表)<br>演講者：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>張東琳創辦人暨執行長<br>演講主題：無人機產業創新應用與智慧城市實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12:00 - 12:30 | 專題演講五(產業界代表)<br>演講者：擎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>陳恆燈創辦人暨執行長<br>演講主題：無人機創新創業以及農業應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12:30 - 13:30 | 午餐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13:30 - 14:00 | 臺北市無人機教材教學分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活動中心<br>1樓 |
| 14:00 - 15:30 | 主題論壇：AI賦能無人機<br>—低空經濟新未來<br>主持人：科學人雜誌 林大涵總經理<br>與談人：<br>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 劉念慈副理事長<br>奧斯丁國際有限公司 林宏哲執行長<br>浚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周秉毅執行長 |            |
| 15:30 - 16:00 |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## 五、參與對象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
- (二) 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師生
- (三) 無人機及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代表
- (四) 政府機關（教育、科技、交通、消防等相關單位）
- (五) 對AI無人機應用有興趣之人士

#### 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免報名費，請逕至於「報名連結」或掃描「報名QR CODE」填妥報名資料，即完成報名。
- 三、報名連結及報名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j4wXPua6pDFyz57s6>



#### 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建立本市AI無人機跨域交流平台，促進產官學研合作。
- 二、提升無人機教育教學品質，強化學生跨域整合能力。
- 三、促進AI無人機於智慧城市及公共服務之應用發展。
- 四、鏈結產業資源，強化人才培育與就業接軌。
- 五、提升臺北市於AI無人機教育及應用領域之能見度與影響力。

柒、經費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